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許南興

成寶玉

巫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智為

陳家瑞

陳璉生

陳敏慧

陳睿陽

陳家琦

周品妤

謝沛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丁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郭嫌

鄧巧鳳

鄧巧蓮

程天鈞

程天寅

魏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彩華

林昀柔
姜其源
黃劉家琦
000000000000000000
呂俊輝
鄭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6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3號卷第17至19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上訴人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復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45、147、14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